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环评〔2022〕24号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株洲市鑫鼎再生资源利用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6万吨再生塑料颗粒、2万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株洲市鑫鼎再生资源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审批株洲市鑫鼎再生资源利用有限责任公司年产6万吨再生塑料颗粒、2万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和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关于株洲市鑫鼎再生资源利用有限责任公司年产6万吨再生塑料颗粒、2万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年产6万吨再生塑料颗粒、2万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位于株洲市醴陵李畋镇潼塘村，租用醴陵市李畋镇潼塘村原醴陵市吉丰鞭炮烟花制造有限公司二生产线厂房和空地，总占地面积28729m²，总建筑面积13705m²，总投资3000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4栋生产车间（建设14条破碎造粒生产线和6条塑料制品生产线）、2栋原材料仓库、2栋成品仓库（利旧），1栋办公楼（利旧）、1栋宿舍楼（利旧），配套建设给排水、供配电等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主要以废包装袋（聚丙烯）、废塑料瓶（聚乙烯）、废薄膜（聚丙烯）等为原材料（不允许使用含卤素废塑料、含有毒有害、有刺激性气味废塑料以及沾染危化品、农药等涉危险废物的废塑料），通过分拣、破碎、清洗、造粒等工序加工成塑料颗粒，部分成品再生塑料颗粒再经上料、注塑、修边等工序，制成塑料制品，剩余部分直接外售。达产后年产6万吨再生塑料颗粒（其中2万吨自用）、2万吨塑料制品。

根据湖南睿鼎建设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及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的预审意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建设单位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对环境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排放标准

1. 严格废水环境管理。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既有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自建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外排，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生产废水（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95%循环使用，5%达标外排，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直接排放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洗涤标准。

2. 严格大气环境管理。车间1（PE造粒车间）、车间2（PP造粒车间）、车间3（PE注塑车间）、车间4（PP注塑车间）产生的熔融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水喷淋+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由15m高的DA001、DA002、DA003、DA004排气筒外排，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表5排放限值标准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生产厂房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1-93）表1厂界新建二级标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高于屋顶的排气筒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3. 严格噪声环境管理。优化设备选型，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 严格固废环境管理。按标准建设规范化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表》（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标准要求暂存，落实“四专”管理（专门危废暂存库，专门识别标志，建立专业档案，实行专人负责）、制度上墙、信息联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 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预防措施，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项目管理具体要求

1. 本项目排污总量指标：COD0.29t/a、氨氮0.03t/a、VOCs4.98t/a，总量指标纳入总量控制管理。

2.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 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事中、事后监管。

4.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我局及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

5.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